

【 承認事項 】

第一案 董事會 提

案 由：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(一)營業報告書(見本冊第3頁至第6頁)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(見本冊第14至第25)。

(二)民國103年度財務決算表冊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、易昌運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，謹將上項財務表冊及營業報告書，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 董事會 提

案 由：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724,547,929元，10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72,871,448元，減調整數3,417,089元，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7,287,145元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966,715,143元，謹擬具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表(見本冊第26頁)。

(二)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。

決 議：

【 臨時動議 】

【 散 會 】